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1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上午11: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晓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预案尚待《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规范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预案尚待《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中确认的激励对象人员共计 59 名，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

的公告。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预案尚待《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5 日